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字第19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隆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新敏

訴訟代理人 蘇淑華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林家煌

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3月19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邱泰錄

法官 王 琬

法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郭蘭蕙